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中山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ONGSHAN HONGRU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采购项目编号：ZSHR-CG-20250605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基层所队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

乙方：中山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基层所队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ZSHR-CG-20250605）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HR-CG-20250605
2.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基层所队 2025 年度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980000.00 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标记录；
8. 组织开标及评标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办理采购项目所需事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委托乙方前，已办理采购项目资金的核实，采购计划的备案。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约定的管辖法院为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第九条 补充条款

在采购过程中，如出现采购不成功情况，仍由乙方重新组织实施采购。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古镇分局（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山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HTP786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赵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策划；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工程计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环境及生态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宏基路11号（A幢三层A302卡）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